市编办对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信息的补充

**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7.60万元。**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6.60万元。用于赴英国培训学习的国际旅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。去年没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比去年增加100%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8.50万元。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办来梅调研、学习的费用。比去年减少7.50万元，减少47%。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费2.50万，与去年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0万元，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、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到省编办开会、沟通汇报工作及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调研、检查、评估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年审费等运行维护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。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